

cmchao / May 23, 2011 07:48AM

[觀察《原住民族自治區法》審查](#) [觀察《原住民族自治區法》審查](#)
[觀察《原住民族自治區法》審查](#) [觀察《原住民族自治區法》審查](#)

作者：施正鋒（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暨社會工作學系教授）

由於種種跡象顯示，國民黨將要強行通過《行政院版自治區法草案》，「爭取真實自治聯盟」在5月13日動員，全國各地原住民齊集立法院表達反對的聲音，要求立法院退回這個被稱為「沒錢、沒權、沒土地」的版本。

原本，主事的朋友問我要不要以陳情代表的身分進入旁聽，自以身分不正確而婉拒，不過，在立委陳瑩、以及高金素梅的立委邀情下，不用佔6名代表的名額限制，還是答應前往做歷史見證。

來到內政委員會會場，員警黨在門口阻止進入，說是朝野協商、而非一般審查會，沒有旁人進入的慣例。看到委員會後方旁聽席兩排位子坐滿了人，除了原民會的族群代表，還有一些生鏽的面孔（記者另外有地方坐，讓他們可以寫稿），當然知道執政黨擔心外人知道太多。最後，還是在主席（召委）高金素梅委員的簽名同意下入場。

孔文吉委員首先表達歡迎旁聽之意，不過，卻來了一個下馬威，要求旁聽席在不滿審查時，不可以鼓譟。同時，他也不甘示弱，指出各民族代表也來了。

由於陳瑩立委上回憤而退席，此回有備而來，做了相當完整的立場陳述，並提醒馬英九總統對於原住民的承諾。她從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、以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著手，提出民族意願、平等夥伴關係、以及自主等原則，批判行政院版草案的諸多缺失，特別是剝奪了原基法所賦予的土地、海域自然資源使用管理權利。基本上，她的結論是，如果這個版本通過了，實質上就是否決了原基法。

立委簡東明先前提案立委的共識版，希望能將政院版加碼。此回，他特別指出政院版對於原住民的限制太多，如果依相關法規，自治政府的權力有限，尤其是狩獵等。立委孔文吉承認，如果沒有狩獵、採集等實質權利，原住民族的自治時沒有用的。立委陳瑩也問原民會，在政院版之下，原住民打獵的程序會有所改變嗎？

原民會副主委林江義答道，照說，各機關應該依據原基法修法，而自治政府則依相關法規核准。立委陳瑩則質疑，問題在於不知相關法規何時才會配合原基法修訂，原住民要等到何時？她表示，既然自治區法是特別法，當然是優先適用。

負責國家公園管理的營建署代表，表示可以援例授權自治政府核准，簡東明委員則質疑，如果從現有的做法來看，縣政府的同意書老是不下來，緩不濟急。前者表示，如果他們不能監督，形同虛設。最後，孫主委針對自治法位階的爭議，他說自己並不是學法律的，而是從政治、政策的角度來看，認為各部會依定會感受到壓力而修法，原住民不要因小失大。

主席立委高金素梅則澄清，原住民的自主權不會脫離現有的法規，也就是「我們會配合中央法規」訂定辦法。最後，朝野達成共識，自治區原住民的狩獵、採集、水資源等非營利性權利，不受相關法令限制。當然，行政部門還是有所保留，因此，行政院長吳敦義的立場、以及國民黨黨鞭林益世的動作值得觀察。

原民會主委孫大川的發言，令人印象深刻。首先，對於自治區沒有土地的說法，他認為，在現有的55個原住民鄉鎮市範圍，尤其是30個山地原鄉，已有區域，沒有任何改變，也有統籌款分配。問題在土地取得必須獲得地方政府同意，他話鋒一轉，高聲質問，高雄市政府願意嗎？如果陳菊願意表態，「我們馬上做」！

孫主委繼續說，「用這樣的語言對付我們」，「不公平」、「沒有辦法接受」。不過，他沒有說明所謂的「這樣的語言」所指為何。他說，原住民應該積蓄能量、政治資本、以及能力，才能「與主體社會對話」。

以上是兩個鐘頭的見證。走出會場，看到一群警察嚴陣以待，而帶隊的警官笑臉迎面噓寒問暖，彷彿又是久別的老朋友。看到立院大門旁邊的獨派團體長期擺攤，不禁想起澳洲原住民過去在首都坎培拉國會前面設置大使館（搭帳篷）。

等到520，再來檢驗馬政府的原住民政策吧！

※本文轉載自「部落客報到」

環境政策原住民公共論壇原住民族自治區法
